

華梵大學學生社團公告暨海報張貼辦法

81.05.01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83.05.25訓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85.01.30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87.02.19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88.03.03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3.27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降低審議機關，改由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

102.12.17學務處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1.14書院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6.19書院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公佈欄之整潔及保持時效，並便利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學生社團所製作之公告暨海報，須經書院教育處課外活動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審核准許加蓋核可章後，始可張貼於公佈欄或指定之處所。並於核准張貼期滿之翌日，由張貼社團自行清除。

第三條 電梯海報欄之使用，需以 A4大小製成，經審核准許加蓋核可章後，張貼於海報欄上，活動後限期自行收回。

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公告內容，包括文字及圖片，應尊重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家法令、政策之規定。
- 二、本校之規定。
- 三、校譽。
- 四、他人名譽。
- 五、公共秩序善良風俗。

第五條 每一次活動可張貼海報之張數，一區以不超過二張（全幅寬）為原則。

第六條 凡公佈欄冠有使用性質標示牌者，應依標示使用之。

第七條 公告及海報之張貼，應按其規定之用具張貼之。

第八條 凡經審查核准且在指定位置張貼之公告及海報若未超過時效者，嚴禁任意撕毀或遮蓋張貼，違者將予以警告及懲處。

第九條 凡有大型海報設計而需張貼放置上列指定地點以外者，需向該地點之業管單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後，方能張貼。

第十條 如遇重大慶典節日或特殊事故，學校需統一使用社團公告欄者，各社團應暫停使用。

第十一條 如遇重大慶典節日或特殊事故，由學校指定社團張貼有關文字、公告、海報、或標語等由學校臨時規定，不在本管理辦法範圍內。

凡未依規定張貼公告之社團，初次違規警告乙次，再犯者禁止張貼一個月，違規三次之社團，該學期不予任何經費補助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書院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書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